Shanghai Securities News

上海證券報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新华网网址：www.xinhuanet.com

2009年12月31日 星期四
总第5378期 今日68版
封面叠 12 版 A 叠 8 版
B 叠 48 版

广告垂询热线：021-58391111、58391762
本报免费读者热线：800-8200-277
400-8200-277

本报即时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国务院：鼓励外资以并购方式参与国内企业兼并重组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将扩大对外资开放领域，鼓励外资以并购方式参与国内企业兼并重组

详见 封二

上海“四招齐出”遏制地价房价过快上涨

◎上海将从税收信贷政策调整、加大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加强市场监管等四方面，遏制地价、房价

详见 封四

今年上市新股99只打新年化收益率34%

◎其中创业板打新收益水平明显领先主板及中小板，而中国建筑以139%的年化收益率独占单只新股之冠

详见 A2

拟分立为两家上市公司 ST东北高“裂变”开先河

◎自3月停牌至今的ST东北高终于在年内出台其分立上市方案，将分立为龙江发展和吉林高速两家上市公司

详见 封八

上市公司年报滥用会计政策致重大错报将遭处罚

详见封二

CHNT 正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10,500万股A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方式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2010年1月4日-2010年1月6日
网下申购日期：2010年1月8日及2010年1月11日
网上申购日期：2010年1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领先投资

《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详见今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招股意向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万股A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初步询价及推介时间：2010年1月4日-1月6日
●网上路演时间：1月8日14:00-17:00
●网下发行时间：1月11日9:30-15:00
●网上发行时间：1月11日9:30-11:30 13:00-15: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详见今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股指期货预期 点燃蓝筹股激情

昨日金融、煤炭石油等蓝筹股罕见集体“井喷”

⊙记者 潘圣韬

就在人们以为2009年A股市场将平静收尾之时，股指期货推出预期令年末的市场再度“沸腾”。昨日，蓝筹股在铺天盖地的股指期货获批的传闻声中集体“井喷”，带领两市大盘走出翘尾行情。

而蓝筹股与期货概念股的“脉冲式”上涨似乎也在向我们传递这样的一条信息：股指期货推出快了！不过截至记者发稿时，股指期货获批的传闻仍未得到官方渠道的确认。

行情显示，昨日市场自开盘起便呈现风格鲜明的“二八”格局。以金融、煤炭石油为首的蓝筹股罕见集体“井喷”，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平安、中国石化等沪深300权重股收盘涨幅均超过3%。中小盘题材股却遭全线打压，中小板指数在大盘大涨声中“黯然”收绿。而在期指推出预期下，期货概念股自然成为题材股中的特例，中大股份、中国中期等多只龙头品种在资金的热捧下以涨停报收。

从期货概念股的大涨以及“二八”格局的迅速切换上看，二级市场似乎在为股指期货的推出提前“热身”。

事实上，昨日的蓝筹股行情与市场上充斥的期指获批传闻有着很大的关系。

从早上某券商抛出“股指期货推出预期上升”的说法开始，相关传闻便一波接着一波，“传期指已获批”的消息一度占据各大财经网站的头条，“昨日关于期指的传言可谓‘铺天盖地’，这也是蓝筹股能够持续走强的基础。”某券商分析师这样说。

作为一项对A股市场产生深远影响的重大金融创新业务，股指期货一旦推出，将对A股市场产生怎样的影响？

根据国外成熟市场股指期货推出后的经验，股指期货推出前期，权重股将推动大盘上涨；但是在股指期货正式推出后，由于机构投资者要对持仓的股票现货进行套期保值，期货市场开设初期将面临较大的做空压力，加上权重股的市场需求已经释放，股票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可能形成循环下跌。

“因此，股指期货从推出预期到成为现实，对大盘的整体影响是先扬后抑。”上海证券研究所屠骏认为。

而就目前而言，记者采访的不少机构投资者表示，股指期货的推出并不是突发事件，机构近期都在筹划布局，蓝筹股将是未来一阶段行情的大方向。

此外，作为金融创新与金融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的即将推出也为股市带来了新的投资热点。研究机构分析，除了权重股外，期货概念股、券商股、ETF和封基也将受益。 相关报道详见封三

⊙记者 朱周良

相比2008年，2009年的股市好得都有些让人始料不及。

“今年是比较容易赚钱的一年。”看一下今年全球股市“龙虎榜”，你就会发现，2009年获得可观回报的并非是华尔街知名基金经理、富兰克林邓普顿执行副总裁杨光他们。

截至12月30日，排在第一位的俄罗斯股市涨幅高达129%；排在第十的中国台北股市也涨了75%。在A股市场，上证综指12月30日收盘上涨1.58%，报3262.60点，截至当日的年内涨幅为79%，稳坐全球第七。涨幅进入前10位的其他市场分别是，阿根廷涨115%、秘鲁涨99%、土耳其涨93%、印尼涨86%、巴西涨82%、匈牙利涨76%、印度涨76%、中国台湾涨75%。

即便是去年重挫逾20%、创“大萧条”以来最大跌幅的美国标普500指数，今年也斩获了25%的涨幅，与欧洲三大股市今年的累计涨幅相若。

在亚洲，日本和韩国股市昨日均结束了2009年的交易。去年暴跌42%、创历来跌幅之最的日本股市在2009年“知耻而后勇”，全年收高19%；韩国股市今年全年涨幅则达到50%。

新兴市场无疑是今年股市的最大宠儿，全球股市涨幅前十名几乎都是新兴市场，“金砖四国”一个不落。今年迄今，富时环球新兴市场指数上涨75%，远远超过富时环球发达市场指数28%的涨幅。

的确，如果有足够的胆识，如果有足够长远的投资眼光，在今年较早重返股市的投资人会获得非常可观的回报。

在如此“惊艳”的一年之后，接下来的2010年股市回归常态似乎并无太大悬念。富达国际明星基金经理人安东尼·波顿指出，通常情况下，牛市的第一阶段上涨势头最猛，而在过了这一阶段后，涨势可能稍微放缓。

杨光预计，2010年股市总体上有10%至12%的回报就算是不错了。相比过去两年的极端状况，2010年的股市估值回到了相对合理的水平，不再特别便宜。换句话说，2010年不能再“闭着眼睛买股票”了。

央企领导管理规定、考评办法出台

据新华社北京12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管理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联合下发了《中央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管理规定》明确，对中央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和年度考核评价；建立以考核评价为基础，与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挂钩，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激励机制。

《考评办法》要求领导班子在完成经济指标的同时，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突出考评的业绩导向，在考评内容中赋予业绩50%的权重。将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等科学发展内容作为考核要点及标准。

交银上证180治理ETF今复牌

昨日因申赎清单偏差而临时停牌

昨日盘中一度涨停而临时停牌的上证180治理ETF，今日复牌。

据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公告，上证180公司治理ETF因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出现偏差，二级市场交易及一级市场申购赎回出现异常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12月30日10点24分至15点00分停止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交易和一级市场申购赎回。

根据公告，上证180治理ETF12月31日的前收盘价将以12月3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并据此，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公式计算现金差额项。 （周宏）

热烈祝贺
同花顺成功登陆创业板
同花顺深度分析 Level-2
追踪主力资金 把握市场趋势

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维护资本市场和谐发展

——纪念《行政复议法》颁布实施十周年

■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尚福林

□2004年以来证监会共针对20307名当事人（包括机构和个人）作出了直接影响其具体权益的行政决定，同期复议率为0.64%

□要把行政复议作为证监会依法行政和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抓手

□要不折不扣地把行政复议“以人为本”的理念贯彻落实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去，确保行政复议便民、利民、为民

□要坚决贯彻“有错必纠”的法制原则，及时发现并撤销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把每一件行政复议案件都办成“精品”，办成“铁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颁布实施的十周年。行政复议法的施行，标志着行政复议制度正式以法律形式确认为我国化解行政纠纷和社会矛盾的重要机制，对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资本市场具有主体多元、公众参与广泛、利益诉求多样、信息公开透明等特点，因此特别依赖规则、强调法治。体现在资本市场的监管工作上，就是对依法行政、依法监管有更高的要求和更多的社会期待。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保障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的重要法定制度，对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和谐市场秩序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证监会自成立以来秉承依法行政理念，努力推进资本市场的规范与发展，结合资本市场特点和执法监管实践，不断健全和完善行政复议工作。一是立章建制，建立健全了适应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特点的一整套复议受理、答复、审理、决定、实地核查等制度规范。二是坚持复议为民，注重保障申请人行使合法权利，与申请人直接沟通、实地核实、案后释明，确保当事人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有机会参与，有条件说话”。三是创新复议体制机制，保障复议监督的独立性、权威性和专业性，在创建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基础上，近年来又调整了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提高复议委员层次，扩大复议委员的范围，吸收市场专业人士参与行政复议。四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实施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加强对典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的总结与宣传，并结合案件所反映的争议问题专门进行研讨，完善相关执法制度、机制。五是不断加强行政复议能力，专门实施了公职律师支持复议等工作制度。这些举措较好地提高了证监会行政复议工作水平，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强化了对前端监管执法行为的监督和制约。2004年以来证监会共针对20307名当事人（包括机构和个人）作出了直接影响其具体权益的行政决定，同期发生的复议案件为151件，涉及申请人130位，复议率为0.64%。 （下转封六）

●国内统一刊号 CN31-0094 ●责任编辑 闵卫国 版式总监 陈泥 图片编辑 尤霏霏 郭晨凯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电话:11185 邮发代号3-98 国外代号 D1249 ●地址: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 邮编:200127 | 北京、上海、重庆、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石家庄、太原、济南、青岛、合肥、南京、无锡、杭州、南昌、福州、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郑州、成都、昆明、西安、乌鲁木齐、南宁、呼和浩特、兰州同时开印 | 零售价 RMB 2元